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59 號

被處分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史泰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27946944

址 設：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601 號 15 樓

代 表 人：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STAPRO 史泰博·台灣」網站銷售「力大牌 ABEL 卡好剪刀 60013/6 1/2"」商品，廣告刊載「產地：台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於 115 年 1 月檢舉英屬開曼群島商史泰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STAPRO 史泰博·台灣」網站(下稱案關網站)銷售「力大牌 ABEL 卡好剪刀 60013/6 1/2"」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刊載「產地：台灣」，然實際收到商品卻是中國製造，涉有廣告不實。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被處分人係於 102 年開始銷售案關商品，並向供應商進貨，案關網站為被處分人自行架設，商品資訊內容亦為被處分人維護，銷售之初被處分人係依供應商提供之商品資訊刊載於案關網站，當時案關商品產地確實為臺灣，嗣後被處分人接獲本會調查書函後，旋即向供應商

詢問，方知案關商品於111年5月已將產地變更為中國，期間被處分人並未收到相關產地變更通知，亦無接獲消費者反映相關情事，且被處分人商品部門與倉庫部門並非在同一地點，致被處分人未察覺案關商品已變更產地，被處分人已於115年2月9日下架並修正案關商品廣告資訊。

- (二)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商品主要係由簽約之企業客戶以型錄或簽約文件所附之標的物型號價格表購買，又前揭企業客戶使用之型錄或標的物型號價格表並未刊載產地資訊，且消費者於案關網站搜尋商品時，出現之搜尋結果僅顯示商品圖片、編號、名稱及價格等，且提供快速加入購物車選項，故多數消費者在前揭搜尋結果頁面即將商品加入購物車結帳，並不會看到產地資訊，而商品之產地資訊需要再點擊進入商品詳細介紹頁面，並瀏覽至下方能看到。
- (三)被處分人於案關網站僅就商品產地進行一般性標示，並未因商品為臺灣製造而特別放大、醒目標示或作為主要宣傳訴求。案關商品係低單價辦公用品，該種類商品之產地通常並非被處分人消費者選購時之主要考量因素，且就案關商品與被處分人同時銷售之其他相似競品銷售情形觀之，電銷部門(即網路銷售等)銷售量最佳者係產地標示為中國之商品，甚至與案關商品類似價位之競品其產地亦多為中國，而產地為臺灣之商品也未因此有較高之銷售量。
- (四)被處分人並無刻意誤導或混淆消費者之意圖，被處分人因自110年起倉儲與辦公室配置調整，二者分別設置於不同處所，故縱使供應商已調整案關商品包裝上之產地

標示，被處分人採購人員在供應商未主動通知產地變更之情形下，實未能察覺產地已變更，被處分人已全面檢討與改善相關作業流程，包括強化供應商商品異動通報機制、建立商品標示與商品資訊之定期檢查及覆核程序，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準此，事業倘於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製造地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上開規定。同法第 42 條前段復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查案關廣告係被處分人自行製作、審閱、定稿及刊登於網站，並因案關廣告之招徠銷售效果而直接獲有利潤，故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三、被處分人於案關網站銷售「力大牌 ABEL 卡好剪刀 60013/6 1/2"」商品，廣告刊載「產地：台灣」，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一)被處分人於案關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刊載「產地：台灣」，該「產地」字詞係指商品之製造地，是整體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之製造地係臺灣。

(二)查案關商品 111 年 5 月以前製造地確為臺灣，惟供應商因生產安排調整，自 111 年 5 月以後即將製造地變更為中國，是被處分人自 111 年 5 月以後仍於案關網站刊載案關商品「產地：台灣」已與事實不符，有引起交易相對人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而為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

(三)據上，案關廣告刊載「產地：台灣」，核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製造地產生錯誤認知之虞，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網站銷售「力大牌 ABEL 卡好剪刀 60013/6 1/2"」商品，廣告刊載「產地：台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